

#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583,34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间，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实施清算。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1、投资范围： 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



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如投资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债券、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投资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合计占资产总值的 0-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 （2）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 20%且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40%；
- （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或投资范围变更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

	<p>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设计要求。</p> <p>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产品开放申赎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上述（1）—（5）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配置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吕明，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9 年债券从业经历，2009 年以来先后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开源证券从事债券发行、参团申购、投资交易等多项工作。在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任职投资经理期间业绩优异，被评为 201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员。2014 年-2015 年负责管理开源证券自营账户。

####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回顾 2019 年二季度，虽然四月份经济数据持续超预期，债券迎来了年内最大一波调整。

但自五月以来，先是经济数据低于预期，债市止跌后出现小幅反弹。此后出现的包商事件形成对市场的冲击，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随后在市场消化其影响的过程中，国内经济数据连续下滑，美国及全球降息预期大增，国内也打开了宽松预期，利率债迎来一波不错的反弹。整体来看，2019年上半年没有明显的大级别行情，主要是在政策走一步看一步的过程中，对市场预期不断形成冲击，且事件性冲击对市场的影响较大。但整体来看，二季度经济数据不及预期、贸易摩擦再起波澜、包商事件冲击得到缓和以及美债收益率跌破2%，均形成了对债券市场的基本面支撑，对债券市场依然是向好的影响。二季度本产品期限配置合理；投资上坚持稳健操作，采取中等杠杆套息及票息策略，保持较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仓位以随时调仓捕捉市场机会，并辅以利率债波段、转债交易等策略增厚投资收益。

进入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稳增长目标必要性进一步提高，仍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配合积极财政政策发力。但目前宏观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金融防风险稳妥果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逆周期政策更有节制。房地产投资从高位开始回落，出口和消费仍然乏力，基建投资支撑加大，但短期内也难以快速回升。同时由于同业信用收缩可能对实体经济信用投放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将使社融增速的回升速度放缓。信用修复的放缓以及通胀制约的减弱将使得货币政策的转向更为犹豫，从而对债券市场形成利多。但要警惕地方债发行和中美谈判超预期的风险。因此，三季度债券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9.4.1-2019.6.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1173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3601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0.87%。

##### 2、主要财务指标（2019.4.1-2019.6.30）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7,037.08
本期利润	1,277,211.26
期末资产净值	111,224,819.34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1173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0.87%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3601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_日信长安2号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_\_\_专用表

日期：2019-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466,392.36	1,123,468.33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780,546.06	967,321.56	交易性金融 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6,036.18	16,996.59	衍生金融负 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 产	83,221,403.96	189,811,837.53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0.00	49,999,605.00
其中：股票投 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 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82,755,203.96	189,811,837.53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466,200.00	0.00	应付管理人 报酬	181,280.32	168,729.75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9,064.00	8,436.51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 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 用	8,562.82	16,856.6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1,120,150.00	0.00	应交税费	58,318.19	94,692.91
应收证券清算 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48,845.32
应收利息	1,887,516.11	5,211,290.18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257,225.33	50,337,166.09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9,545,528.84	136,885,411.99
			未分配利润	11,679,332.54	9,908,33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24,819.34	146,793,748.10
资产合计	111,482,044.67	197,130,91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111,482,044.67	197,130,914.19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日信长安2号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年4月 - 2019年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1,503,802.99	6,100,888.47
2	1、利息收入	1,755,867.08	4,342,113.77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41.19	20,336.10
4	债券利息收入	1,660,035.33	4,197,843.83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6,190.56	123,933.84
7	2、投资收益	2,037,761.73	3,475,071.83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2,037,761.73	3,317,279.63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157,792.2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9,825.82	-1,716,297.13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226,591.73	675,988.22
19	1、管理人报酬	181,280.32	400,234.56
20	2、托管费	9,064.00	20,011.68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4,692.31	27,284.08
23	5、利息支出	656.51	177,317.71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6.51	177,317.71
25	6、其他费用	30,898.59	51,140.19
26	三、利润总和	1,277,211.26	5,424,900.25

##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6月30日）

###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466,392.36	4.01
结算备付金	780,546.06	0.70
存出保证金	6,036.18	0.01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82,755,203.96	74.23
基金投资	466,200.00	0.42
权证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0,150.00	18.94
其他资产	1,887,516.11	1.69
合计	111,482,044.67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及应收申购款。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



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10,324,741.16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221,387.86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2,000,600.18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99,545,528.84

###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1,355,497.05

##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报告期内无变更。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6、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2019]9号）、《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19]10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对公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就该事项专门发布相关公告，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

##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 四、托管人报告

###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报告 (2019.04.01 -2018.06.30)

本托管人依据《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 2013 年 11 月 03 日起托管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9 年 2 季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9 年 07 月 16 日

097346

